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金興
視同上訴人　鄭金蓮
被　上訴人　鄭坤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瀚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建文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朱正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鄭金興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被繼承人鄭李招治於民國104年9月20日死亡，全體繼承人為伊、視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鄭坤豐（下稱鄭坤豐）。鄭李招治前於被上訴人中華郵政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，與鄭坤豐合稱被上訴人）台北龍口郵局（下稱龍口郵局）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存簿儲金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辦理定期儲金存單本金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70萬元共2筆。惟鄭坤豐竟未經鄭李招治同意，即擅自於102年5月10日至龍口郵局，辦理上開2筆定存單掛失補副等業務，龍口郵局亦未查證即核准辦理，系爭2筆定存單存款120萬元（下稱系爭定存款）本息，嗣於102年5月13日、同年6月16日到期後轉存至系爭帳戶，鄭坤豐即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4年3月10日止，提領系爭帳戶內金額已逾系爭定存款，爰基於鄭李招治之權利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

項、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鄭坤豐應給付鄭李招治之全體繼承人120萬元本息；另中華郵政公司未查證即使鄭坤豐取得系爭帳戶存簿密碼及金融卡，而得提領系爭定存款，自未對鄭李招治發生清償效力，爰依民法第603條、第602條第1項及第478條規定，請求中華郵政公司給付鄭李招治之全體繼承人120萬元本息；如其中任一人為給付時，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。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則以系爭帳戶於鄭李招治死亡後，該帳戶內存款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5年1月26日列為附因存款帳戶止，為全體繼承人所有，而系爭帳戶存款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4年10月14日止，遭鄭坤豐不法冒領侵奪之金額應為217萬0,300元，加計列為附因管理帳戶後，尚有存款6萬9,096元，合計應為223萬9,396元，而中華郵政公司就系爭帳戶未盡善良保管人責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追加依民法第820、821、113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共同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，並追加聲明為：㈠鄭坤豐應給付鄭李招治之全體繼承人223萬9,396元（即原請求120萬元+追加請求103萬9,396元）本息；㈡中華郵政公司應給付鄭李招治之全體繼承人223萬9,396元（即原請求120萬元+追加請求103萬9,396元）本息；㈢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9至221、273、274、289、291、297、431頁）。

二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原係主張基於鄭李招治之權利，分別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、第603條、第602條第1項及第478條規定，向被上訴人請求系爭定存款本息；追加之訴則以鄭李招治於104年9月20日死亡後，該帳戶內存款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5年1月26日止，應為全體繼承人所有，而系爭帳戶存款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4年10月14日止，遭鄭坤豐不法冒領金額加計列為附因管理帳戶後尚有之存款，合計應為223萬9,396元，中華郵政公司則就系爭帳戶未盡善良保管人責任，被上訴人應共同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，爰追加依民法第820、821、113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5年1月26日止，鄭坤豐於系爭帳戶內提領之金額及尚餘之存款，顯與其起訴請求之原因基礎事實不同，訴訟資料即無從相互援用；且被上訴人均不同意上訴人上開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74、379至381、432頁），則上訴人追加之訴，係有礙他造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不利其程序權之保障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此外，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之擴張或減縮聲明、情事變更、必須合一確定或前提法律關係爭執事項之情形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所為上開追加之訴於法未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魏麗娟

法　官 潘進柳

法　官 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01 書記官 王詩涵